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實施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目前正在推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該事項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鑒於該事項目前尚未實施完畢，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現將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實施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獲得批准的情況

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復》(證監許可[2021]1399 號)，核准公司向廣東恒健欣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 45,643,828 股 A 股股份、向深圳市匯通融信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39,123,282 股 A 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以及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261,000 萬元。有關情況詳見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實施進展情況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通過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正在積極推進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標的資產過戶尚需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續；公司尚需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期限內完成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註冊資本變更、公司章程修訂等事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公司已於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分別披露了《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實施進展情況的公告》。公司將積極推動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實施工作，並將根據規定及時披露相關實施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